



六安市舒城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0

第1期

目 录

1.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
实施意见..... 1
2.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
3.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舒城县城关及有关乡镇土
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13
4.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农村小型集中供
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舒政办〔2020〕1号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六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六政办〔2019〕35号），恢复和提升我县生猪产能，建立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长效机制，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生猪自给和外调增收为目标，立足当前

恢复生产保供给，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转型，推动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

（二）发展目标。推动规模养猪发展，带动中小养猪场（户）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实现猪肉供应自给率保持在 100%以上。到 2022 年，产业升级明显进展，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0%左右，规模养猪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产业素质显著提升，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5%以上，规模养猪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二、切实稳定生猪生产

（三）全面落实生猪产业扶持政策。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出台的一系列稳定生猪生产政策，各乡镇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不打折扣，不搞变通，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四）刺激引导生猪生产。对在 2019-2020 年期间开工新建、改建、扩建的规模养猪场，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扶持，结合实际，配套落实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种猪场、规模养殖场恢复和扩大产能，切实稳定生猪基础产能。做好种猪场、规模猪场临时贷款贴息。对能繁母猪愿保尽保、应保尽保，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育肥猪政策性保险，鼓励和引导规模养猪场参加育肥猪保险，财政给予保费补贴。进一步细化便捷措施，保障符合条件的种猪和仔猪有序调运。

（五）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进一步压实政府、部门和生猪产业各环节从业者责任，不折不扣落实疫情监测排查报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生猪运输和餐厨废弃物监管等现行有效防控措施，加强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和分类指导，提升养猪场（户）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严密防控疫情，确保疫情平稳，增强生产者信心。

（六）规范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禁养区，不得超范围划定禁养区。深入排查，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立即进行调整。对禁养区内确需关停搬迁的规模养猪场（户），要安排用地并纳入异地重建支持范围。

（七）保障肉品市场供应。严格监管，切实维护生猪及其产品正常生产流通秩序，鼓励引导企业开展生猪及其产品收储和投放，稳定市场供应。密切关注生猪市场和猪肉价格波动情况，重点查处经营者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调整养殖结构，加快发展家禽、肉牛、肉羊和水产养殖，提供更多优质替代肉品，丰富市场供应。

三、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

（八）积极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资源化和监管常态化”的标准要求，积极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推广普及自动喂料、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积极开展部、省、市

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鼓励支持中小养猪场（户）改进设施装备条件。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大型生猪产业集团与养殖场（户）间的代养模式，实行统一生产，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与中小养猪场（户）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

（九）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申报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加快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改造，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推行种养结合，支持粪肥就地就近运输和施用，打通粪肥还田通道。建立健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机制，推行生猪死亡保险理赔与无害化处理联结机制，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无害化处理规范到位。

（十）进一步强化技术支撑。推动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构建，加强父母代种猪场建设，提高良种供应能力。支持地方猪保种场建设，促进地方猪种保护与开发。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发展和规范良种引进，推广人工授精技术。推进生猪养殖抗菌药物减量使用，推行发酵饲料应用。持续开展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紧密把握生产技术需求，优化技术服务。加强养殖主体技术培训，帮助中小养猪场（户）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动作用，采取多种方式服务中小养猪场（户）。

（十一）加快生猪流通方式转变。加快生猪屠宰行业提档升

级，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驻场官方兽医制度，鼓励建设洗消中心，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实现养殖屠宰匹配，产销顺畅衔接。提高生猪产品加工储藏能力，增加分割肉、冷鲜肉、低温制品生产规模，鼓励屠宰企业配备必要的冷藏车等设备，扩大冰鲜、冷冻产品的配送范围。引导居民消费习惯转变，大力推进冷鲜猪肉等产品上市，加强“冰鲜网点”建设，逐步提升冷鲜肉消费比重，实现“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

四、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十二）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统筹做好非洲猪瘟以及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高质量完成强制免疫任务，按期做好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绩效评价，为生猪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改善县级兽医实验室条件，加强动物疫病监测。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配备检测设施装备，提升自检能力。进一步强化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严格执行检疫规程，严肃查处不检疫就出证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检疫出证等违规行为。

（十三）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进一步强化县级畜牧兽医管理职能，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能力，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结合建立执法事项清单，落实动物防疫执法责任，突出强化动物防疫执法力量。加强乡镇动物防疫队伍建设，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改善设施装备条件，落实工资待遇和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确保动物防疫、检

疫和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四）强化机制保障。养猪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发展生猪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目标，压实责任，严防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确保意见措施取得实效。

（十五）强化政策保障。加快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提高保险保额、扩大保险规模。银行等金融机构要积极为生猪生产发展提供信贷支持。制定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办法，合理安排新增生猪养殖用地，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展生猪生产。落实关于生猪养殖的环保要求，促进生猪可持续发展。

（十六）强化法治保障。严格落实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督促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生猪贩运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查处生猪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

舒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舒政〔2020〕9号

舒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有关驻舒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85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六政〔2019〕29号），为着力补齐我县服务业短板，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我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

服务业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地区综合竞争力和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多样化需求的重要体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服务业包括 15 个门类，47 个大类；规模以上服务业包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营利性服务业和非营利性服务业等，涉及 32 个行业；限额以上商贸业包括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近年来，我县服务业总量不断扩大，重点行业跨越发展，对经济增长贡献不断提升。但服务业总体规模不大、结构层次不优、发展活力不足、市场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仍较为突出。各地各部门必须切实增强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和危机感，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推动全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传统服务行业改造升级，大力培育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持续推进服务领域改革开放，努力构建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不断满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目标。通过三年努力，到 2022 年，服务业增加

值规模不断扩大，占 GDP 比重稳步提升，吸纳就业能力持续加强。服务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活性服务业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能力显著增强，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公共服务领域改革不断深入。服务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对外开放领域和范围进一步扩大，支撑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的功能进一步增强，功能突出、错位发展、网络健全的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

三、重点任务

（一）鼓励升规壮大。对填补我市服务业行业空白的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每户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市财政奖补 5 万元。对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或已入库规模以上企业但未享受一次性奖励的企业，县财政给予每户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已入库规模以上企业，按其当年对县级财政贡献额 10% 的标准给予扶优扶强。对制造企业分离后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服务 5 家以上制造业企业的，按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原制造业企业进行配套支持。支持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积极引导总部设在县外的服务业企业在我县新设子公司或将已在我县设立的分支机构改制为子公司，按县级财政收益的 15% 支持其做大做强。

（二）培育龙头企业。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已在库

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 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 500 强的企业、首次晋升国家 4A、5A 级的物流企业及年度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限上商贸企业，按六政〔2019〕29 号文件规定执行奖补政策。

（三）推进集聚发展。立足区位、产业和资源优势，集聚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电子商务、新型专业市场、创意文化服务、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集聚高端要素，推动形成高质量的产业集群。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化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省级现代化服务业集聚区、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安徽省特色商业街区的以及通过评定验收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按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舒城县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进工作。完善考核体系，加大对服务业发展目标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考评力度。

（二）强化要素保障。严格落实服务业企业用水、电、气与工业同价政策。用电容量 100KVA 及以上的商业零售企业，可自愿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非营利性公共设施、护理院、养老院等养老机构及学校教学和学

生生活类用水、电、气价格与居民用水、电、气同价。用电容量315KVA 以上的商业用户自愿选择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标准，鼓励参加全省电力直接交易。

（三）加大资金支持。县财政统筹安排县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在我县注册且符合规定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均属于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四）关爱统计人员。对按照统计工作规范，开展统计工作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省平台服务业企业统计人员每人每年补助 1000 元。



抄送：市发改委，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舒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舒政〔2020〕17号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舒城县城关区及 有关乡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价格宏观调控和管理，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使用，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经十七届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县城关区、杭埠镇、万佛湖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及万佛湖风景区区域土地指导价予以公布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土地级别划分范围

1. 县城区更新调整范围为 56.15 平方公里，按照商服、住宅、工业、城管公服用地 4 种用途进行分类划分土地级别并制定基准地价（详见表 1—表 8）。

2. 杭埠镇定级范围为 31.11 平方公里，按照商服、住宅、工业、城管公服用地 4 种用途综合划分土地级别并制定基准地价（详见表 9、表 10）。

3. 万佛湖镇定级范围 4.16 平方公里，按照商服、住宅、工业、城管公服用地 4 种用途综合划分土地级别并制定基准地价（详见表 9、表 10）。

4. 万佛湖风景区土地指导价区域范围为 9.44 平方公里，风景区内商服、住宅、工业、城管公服和风景名胜用地指导价格（详见表 11、12）。

二、基准地价运用有关事项说明

1. 本次更新或制定的基准地价估价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1 日，为各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在现状平均土地开发程度和平均土地容积率下，同一用途的完整土地使用权的平均价格，地类按照商服、住宅、工业和城管公服等用途划分，各类用地的土地使用年期均为该用途最高使用年限。

2. 土地出让价格应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土地市场和产业政策等情况集体综合决策，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土地估价工作需

由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中介机构来完成。

3. 本次发布的县城区基准地价为分类定级，杭埠镇、万佛湖镇基准地价为综合定级，万佛湖风景区为区域指导价。位于土地级别边界两侧的宗地，按较高的土地级别来确定宗地级别。对于未定级的乡镇土地价格可参考城区末级地基准地价进行评估。

三、基准地价不是永久性价格，县政府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按规定重新组织更新调整并公布。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舒城县城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 通知》（舒政〔2014〕5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舒城县城城区商服用地级别四至范围（表 1）
 2. 舒城县城城区住宅用地级别四至范围（表 2）
 3. 舒城县城城区工业用地级别四至范围（表 3）
 4. 舒城县城城区公管和公服用地级别四至范围（表 4）
 5. 舒城县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5）
 6. 舒城县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6）
 7. 舒城县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7）
 8. 舒城县公管和公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8）
 9. 舒城县杭埠镇、万佛湖镇镇区综合定级土地级别分布范围（表 9）

10. 舒城县杭埠镇、万佛湖镇镇区各类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10）
11. 舒城县万佛湖风景区指导价区域范围（表 11）
12. 舒城县万佛湖风景区区域指导价（表 12）



附件

表 1 舒城县城区商服用地级别四至范围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一级地	古城南路—水杉路—飞霞路—龙舒路—春秋路—桃溪路—古城南路	1.47
二级地	龙津大道—桃溪路—广厦路—南溪路—高峰路—花桥路—龙津大道	3.87
三级地	鹿起路—南溪河—春秋路—七门堰路—万佛南路—龙舒西路—华盖路—三里河路—春秋路—纬一路—经六路—三里河路—鹿起路	8.29
四级地	龙眠路—三里河路—206 国道—梅河东路—龙眠路—南溪河—七门堰路—张母桥路—仁峰路—春秋南路—万佛南路—南溪河—西环路—三里河路—万佛北路—龙潭北路—陈三堰路—龙眠路	18.29
五级地	定级范围扣除一、二、三、四级地范围	24.23
合计	/	56.15

注：二级地区域需扣除一级地区域，三级地区域需扣除二级地区域，依次类推

表 2 舒城县城区住宅用地级别四至范围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一级地	古城南路—梅河路—飞霞路—龙舒路—春秋路—梅河路—高峰路—花桥路—古城南路	2.57
二级地	鹿起路—水杉路—广厦路—南溪路—龙津大道—南溪河—春秋路—七门堰路—万佛路—清水路—陶因路—南溪路—西环路—桃溪路—万佛路—三里河路—鹿起路	10.26
三级地	龙眠路—水杉路—华山路—南溪路—鹿起路—七门堰路—晓天路—仁峰路—春秋南路—万佛南路—南溪河—西环路—三里河路—万佛北路—龙潭北路—鼓楼街—纬二路—经三路—纬一路—经六路—龙潭南路—龙津大道—华山路—三里河路—龙眠路	10.71
四级地	周瑜路—三里河路—206 国道—梅河东路—周瑜路—南溪路—南溪河—河棚路—龙河路—晓天路—杭埠—万佛湖快速通道—西环路—三里河路—万佛北路—纬三路—公麟路—经九路—陈三堰路—周瑜路	15.33
五级地	定级范围扣除一、二、三、四级地范围	17.28
合计	/	56.15

注：二级地区域需扣除一级地区域，三级地区域需扣除二级地区域，依次类推

表 3 舒城县城区工业用地级别四至范围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控制区	古城路—桃溪路—鹿起路—南溪路—高峰路—花桥路—古城路	6.32
一级地	龙眠路—南溪路—鹿起路—七门堰路—万佛路—龙潭北路—陈三堰路—龙眠路	13.96
二级地	定级范围扣除控制区、一级地范围	35.87
合计	/	56.15

注：一级地区域需扣除控制区区域，二级地区域需扣除一级地区域

表 4 舒城县城区公管公服用地级别四至范围

土地级别	分 布 范 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一级地	古城路—桃溪路—龙津大道—南溪路—高峰路—花桥路—古城路	4.24
二级地	龙眼路—南溪路—鹿起路—七门堰路—华盖路—桃溪路—万佛路—龙潭北路—陈三堰路—龙眼路	17.40
三级地	定级范围扣除控制区、一级地范围	34.51
合计	/	56.15

注：二级地区域需扣除一级地区域，三级地区域需扣除二级地区域，依次类推

表 5 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土地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基准地价（元/m ² ）	2800	2340	1950	1480	1120
换算价格（万元/亩）	186.67	156.00	130.00	98.67	74.67
设定容积率	1.8	1.6	1.5	1.3	1.2
楼面地价（元/m ² ）	1556	1463	1300	1138	933

表 6 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土地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基准地价（元/m ² ）	2750	2260	1720	1200	800
换算价格（万元/亩）	183.33	150.67	114.67	80.00	53.33
设定容积率	2.0	1.8	1.6	1.5	1.4
楼面地价（元/m ² ）	1375	1256	1075	800	571

表 7 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土地级别	控制区	一	二
基准地价（元/m ² ）	/	160	130
换算价格（万元/亩）	/	10.67	8.67
设定容积率	/	1.0	1.0

表 8 城管公用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土地用途		级别	基准地价 (元/m ²)	换算价格 (万元/亩)	设定容积率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新闻出版用地	一	750	50.00	1.4
		二	620	41.33	1.3
		三	500	33.33	1.2
	文化设施用地	一	720	48.00	1.4
		二	600	40.00	1.3
		三	480	32.00	1.2
	体育用地	一	720	48.00	1.4
		二	600	40.00	1.3
		三	480	32.00	1.2
	科研用地	一	700	46.67	1.4
		二	580	38.67	1.3
		三	460	30.67	1.2
	教育用地	一	700	46.67	1.4
		二	580	38.67	1.3
		三	460	30.67	1.2
	医疗卫生用地	一	680	45.33	1.4
		二	560	37.33	1.3
		三	450	30.00	1.2
	社会福利用地	一	680	45.33	1.4
		二	560	37.33	1.3
		三	450	30.00	1.2
公共设施用地	一	550	36.67	1.0	
	二	480	32.00	1.0	
	三	420	28.00	1.0	

表 9 舒城县杭埠镇、万佛湖镇镇区综合定级土地级别分布范围

编号	乡镇名称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1	杭埠镇	1	东盛路—汇丰路—园林大道—培育路—东盛路	3.21
			湖东路—迎宾大道—幸福大道—万佛湖快速路—经三路—迎宾大道—枫杨路—枫林路—湖东路	
		2	香樟大道—万佛湖快速路—军丰路—海棠路—香樟大道—云杉路—上湖东路—经二路—南环路—枫杨路—锦绣大道—云杉路	8.05
		3	定级范围扣除一、二级地范围	19.85
2	万佛湖镇	1	友谊路—荷花路—万佛大道—水系—龙河路—老 317 省道—龙河路—友谊路	1.16
		2	九曹路—梅岭路—定级范围线—荷花路—万佛大道—新 317 省道—九曹路	2.09
		3	定级范围扣除一、二级地范围	0.91

注：二级地区域需扣除一级地区域，三级地区域需扣除二级地区域

表 10 舒城县杭埠镇、万佛湖镇镇区各类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土地用途	土地级别	杭埠镇		万佛湖镇		
		基准地价（元/m ² ）	换算价格（万元/亩）	基准地价（元/m ² ）	换算价格（万元/亩）	
商服用地	1	1600	106.67	800	53.33	
	2	1180	78.67	650	43.33	
	3	780	52.00	420	28.00	
住宅用地	1	1500	100.00	700	46.67	
	2	900	60.00	570	38.00	
	3	560	37.33	380	25.33	
工业用地	1	140	9.33	140	9.33	
	2	130	8.67	130	8.67	
	3	120	8.00	120	8.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新闻出版用地	1	480	32.00	400	26.67
		2	370	24.67	340	22.67
		3	260	17.33	260	17.33
	文化设施用地	1	460	30.67	380	25.33
		2	350	23.33	320	21.33
		3	250	16.67	250	16.67
	体育用地	1	460	30.67	380	25.33
		2	350	23.33	320	21.33
		3	250	16.67	250	16.67
	教育用地	1	450	30.00	360	24.00
		2	340	22.67	300	20.00
		3	240	16.00	240	16.00
	科研用地	1	450	30.00	360	24.00
		2	340	22.67	300	20.00
		3	240	16.00	240	16.00
	医疗卫生用地	1	420	28.00	350	23.33
		2	330	22.00	300	20.00
		3	240	16.00	240	16.00
	社会福利用地	1	420	28.00	350	23.33
		2	330	22.00	300	20.00
		3	240	16.00	240	16.00
	公用设施用地	1	360	24.00	300	20.00
		2	290	19.33	260	17.33
		3	230	15.33	225	15.00

表 11 舒城县万佛湖风景区指导价区域范围

名称	分布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万佛湖 风景区	东至龙舒生态旅游度假区，南至万佛湖，西至梅山景区，北至环湖路	9.44

表 12 舒城县万佛湖风景区区域指导价

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区域指导价 (元/m ²)	720	630	控制区	225	300
换算价格 (万元/亩)	48.00	42.00	控制区	15.00	20.00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舒政办〔2020〕2号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舒城县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舒城县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效益正常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是指为解决农村居民饮水，由政府或私人投资兴建的日供水规模在 1000 吨以下、供水人口在 20 人及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包括取水设施、水质净化处理及消毒设施、输配水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设施的义务，发现污染农村饮用水水源、严重影响工程供水和损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或举报。

第四条 坚持和深化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公益属性，其运行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合理负担、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的原则。

第五条 鼓励条件具备的乡镇通过实施规模以上水厂管网延伸，不断兼并、减少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提升农村居民供水保障能力。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六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行业监管和技术指导。县财政、卫健、生态环境、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责任主体，对运行管理工作负总责。

乡镇人民政府应落实机构、人员、经费和办公场所，对辖区内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进行监管。结合实际制定运行管理有关制度，指导运行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村委会负责辖区内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村委会主任是工程运行管理责任人。

村委会应指派专人或以承包经营的方式确定运营管护员。村委会应与运营管护员签订运营管护协议，明确运行管理目标和要求，并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村委会应结合实际制定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运营管护人员落实到位。

村委会应与用水户签订供水用水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村委会应与用水户签订供水设施保护协议，明确保护范围及职责。

第九条 运营管护员应按照管护协议、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开展运行管理。负责对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进行水源地巡查、水质消毒、净水设施及管网定期维护、水费收缴等工作，确保供水工程良性运行，供水水质达标。

第十条 辖区内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村委会应当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供水水源水质污染的，村委会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启动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向县级生态环境、卫健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以村为单位建立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台账，村委会负责人作为行政责任人，乡镇水利站站长作为技术负责人，村级管护员作为运行管理负责人，并将责任人的姓名、职责、联系方式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水质保障

第十二条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提出辖区内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村委会应当做好本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 以乡镇为单位单独或联合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设备和检测人员，每旬对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进行日常水质检测。县级水利、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水质抽检。

第十五条 直接从事净水、取样、化验、供水卫生管理及水池、水箱的供水管水从业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第四章 资金落实

第十六条 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农村自来水价格由县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宜采用单一制水价，具备条件地区可推行两部制水价。用水户履行缴纳水费的义务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水费。

第十七条 县财政部门设立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并建立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乡镇应落实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运营管护员薪资发放。

第十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行有关优惠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